## (上接C1版)

6、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110.00万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后公司总股本为8,44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将按昭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 50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约占扣 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 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cnew.co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 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

(六)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Т−6 ⊟	2022年8月19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倾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Т−5 ⊟	2022年8月2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7:00前) 网下路演
T-4∃	2022年8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Т−3 ⊟	2022年8月2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	2022年8月25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逐低数量和比例(如有)
T−1 ⊟	2022年8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ΤΗ	2022年8月2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俗言的过载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岡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岡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刊登《阿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2年9月1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2年9月2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伐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存机构相关于公司将于一3日前(含于3日)向保寿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行政行 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 

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 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9日(T-6日)至2022年8月 2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方式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1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22日(T-5日)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 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 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 任何礼品

##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 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 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 《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 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原证券相关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州蓝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 跟投比例为2%, 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州蓝海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相 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州蓝海实际认购的股票数

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 若保若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此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 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 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州蓝海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 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杏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 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 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26日(T-1 日)讲行披露。

如中州蓝海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 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注册制网下投资 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初 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2年8月23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

3、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 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 你倒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1) 上证中国证券及页基金业股会元成金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 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

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完成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所、重导、通导、同级盲星大双形形型直接级问及天施注的"大阳压的或地加星人》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sup>9</sup>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

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 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 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 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 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 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荣信文化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 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22日(T-5日) 17:00以前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根据无填写井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 (1)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 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 未在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 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ccnew.com/(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57058347、010-57058348,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8月19日(T-6日)至2022年8月22日(T-5日)期间 (9:00-11:3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需使用协会备案的5位投资 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 致. ) 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 并按昭各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 占击"提尽 步:点击"我的账户" ,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

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荣信文化",点击"参与",机构投资者还需 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 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 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 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牛成),投资者打 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 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 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 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2)和:自分表现,然后,然后,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 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 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7日,T-8日)的 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17

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2日 (T-5日)17: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中原证券网站(https://www.ccnew.com— 中原业务—投资银行—项目发行资料)查看"荣信文化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 "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 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 、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 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 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 责任。

四,初步询价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 8月19日(T-6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

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 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 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

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

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

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

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 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 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 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 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

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荣信文化初步询价 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8月24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语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运向近往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 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 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 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2)权页看应任初间很们表格干填与 页广观模定省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2017年1900年12月20日,2017年10日,201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3日, 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 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 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

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 (8)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

(9)经核直小符日本公司网下设负有负荷东户的;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

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 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田共专项法年息见节。 9、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 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由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甘州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 格同一拟由购数量的按由报时间(由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由子平台记录 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 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银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 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 基金, 社保基金, 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 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

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 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网下投资者认购倍数。 3 差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 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 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 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

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8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 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 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29日(T目)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8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上由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T日)09:15-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 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 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

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 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 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8月29日(T日)申购多只 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由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8月29日(T目)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2年8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 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 网上申购 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同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加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25 日(T-2日)回接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接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司的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5 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

战略配售回接情况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 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接,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 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 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

。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8月30日(T+1日)在《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

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 类标准为: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3、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co}$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 售比例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进行配售。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 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 $R_B$ ;

2、向角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 :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 级有, 则 生的参放为配合B类设设有于中央效量级人的配告对象; 有电旨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企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 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 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引 2022年8月31日 (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引

2022年8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 网下投资看划出以购资金的银门或厂应与配告对象任即云豆心田来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代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别。各注数 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 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养 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

三北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 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2022年8月24日(T-3日)前(含当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8月25日(T-2日)前(含当日)缴

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发生上述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日 (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加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 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 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

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 构(主革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 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艺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 联系人:蔡红 电话:029-891893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